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0月31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: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:  $15 \sim 9$ : 25, 9:  $30 \sim 11$ : 30, 下午 13:00~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0月3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 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 黄志学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14 人,代表股份 223,389,18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474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02,052,6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02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8 人,代表股份 21,336,48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6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3 人,代表股份 21,472,38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3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 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议案 1.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223,303,9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;反对 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;弃权 38,65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1,387,1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30%; 反对 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0%; 弃权 38,65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宁、石薇

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(银川)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